

# 威廉博萊基金

##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 (一) 總代理人

- (1) 事業名稱：展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新投顧」或「總代理人」）
- (2)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14之1樓
- (3)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黃大展
- (4) 公司簡介：展新投顧於2019年成立，由創辦人暨執行長黃大展先生主要投資經營。本是專業機構法人投資顧問，提供國內機構法人多元創新的投資產品，累積許多的資源，進而期許構建出給國內優秀投資者更多的金融資訊。

展新投顧以嚴格的標準，挑選優良的合作之境外基金公司，提供國內投資人更多元的產品選擇及市場研究成果，在全球市場瞬息萬變、多空變化下，找到最合適的產品及建議。期許持續讓境外基金市場增添更多元且優質的金融投資商品。

主要營業項目為：(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1) 事業名稱：威廉博萊基金（下稱「本基金」）
- (2) 營業所在地：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 (3)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Stephanie G. Braming
- (4) 公司簡介及沿革：

本基金已於2004年2月2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為「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基金的資本不得少於一百二十五萬歐元（1,250,000 歐元）的等值美元金額。

本基金之公司組織章程已在盧森堡貿易暨公司登記處備案，並於2004年2月19日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簡稱/後稱「Mémorial」）中公佈。公司組織章程的最新修訂於2012年9月28日制定，並於2012年10月9日在Mémorial上公佈。本基金在盧森堡貿易暨公司註冊處註冊，編號為B-98.806。

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法定人數和多數決要求，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對其所為的任何修訂均應在 RESA（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盧森堡大公國中央電子平台）和盧森堡日報上公佈，並在必要時在股份出售國家指定的官方出版物上公告。該等修訂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對全體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基金為單一法人實體。但是，每檔基金皆被視為獨立於其他基金，僅對其自身的義務負責。

####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1) 事業名稱：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下稱「管理公司」）
- (2) 營業所在地：Airport Center Building, 5 Heienhaff, L-1736 Senningerberg
- (3)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Michael Vareika
- (4) 公司簡介及沿革：

管理公司於2004年11月10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

並無存續期限。管理公司根據 UCI 法第 15 章被批准為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認繳資本為 10,000,000 歐元。管理公司在盧森堡貿易暨公司登記處之註冊號碼為 B-104196。管理公司管理資產金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約 1,059 億美元。

(5) 股東背景：

管理公司由 Apex Group Ltd 間接全資擁有。

**(四) 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威廉博萊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下稱「總分銷機構」）

(2) 營業所在地：150 North Riverside Plaza, Chicago, IL 60606. U.S.A.

(3) 負責人姓名：Stephanie G. Braming

(4) 公司簡介及沿革：

總分銷機構於 1995 年 10 月 13 日在美國德拉瓦州成立，為一有限責任公司，由有限合夥 WBC Holdings, L.P. 持有 100% 股權。總分銷機構之事務由 WBC Holdings, L.P. 之普通合夥人 WBC GPL.L.C. 所控制。根據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全球分銷協議，管理公司已任命威廉博萊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全球分銷機構，以行銷、分銷和推廣本基金的股份。

**(五)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公司（下稱「保管機構」）

(2) 營業所在地：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Susan Dean

(4) 公司簡介：

Citibank Europe plc 係依愛爾蘭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保管機構為 Citibank Europe plc 之盧森堡分公司，該盧森堡分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成立，並在盧森堡貿易暨公司登記處註冊，編號為 B0200204。該盧森堡分公司獲准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關於金融部門的盧森堡法律及其後修訂提供此類服務，專門從事基金存託和管理服務。

(5) 信用評等（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Fitch Ratings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F1，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A+。

**(六) 其他相關機構（投資經理）**

(1) 事業名稱：威廉博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 營業所在地：150 North Riverside Plaza, Chicago, IL 60606. U.S.A.

(3) 負責人姓名：Stephanie G. Braming

(4) 公司簡介：

威廉博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根據美國法律成立，在美國受到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監管。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威廉博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本為 40,000,000 美元。依據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公司已明確授權投資經理進行每日裁量決定，但須受本基金的整體控制及責任，以代理本基金買賣證券，就特定交易以本基金帳戶及名義管理基金投資組合。

**(七) 關係人說明**

總分銷機構與投資經理皆由 WBC Holdings, L.P. 持有 100% 股權，二者與總代理人、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並非關係人。

##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一) 最低申購金額

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本基金在台灣銷售之類別的最低初始投資金額如下表所示。

股份級別	最低初始投資金額
A 股份級別	1,000 美元
J 股份級別	1,000,000 美元

### (二) 價金給付方式

####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於往來銀行營業時間內(依匯款銀行之截止時間而定)，標明申請人身分及申購股份所屬子基金名稱後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投資人(匯出之一方)支付。

美元 Citibank, N.A. New York

Swift 帳號：CITIUS33

戶名：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

帳號：10957463

ABA 號碼：021 0000 89

備註：0252636001

William Blair SICAV TA Collecting

FFC WBF deal reference

- (2)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匯款截止時間需依照各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 2. 綜合帳戶：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規定，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指定之匯款帳號辦理匯款、扣款或轉帳，投資人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其詳細匯款或轉帳之帳號資料。
- (2) 匯款費用：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指定之時間支付申購金額。
- (4)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其他（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以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情況適用）應通知投資人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款項專戶之相關資料與異動，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於該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以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查詢或逕洽總代理人或所屬銷售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
- (2) 匯款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需於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以便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款項比對與換匯等程序。該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或有異動，投資人匯款前應洽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總代理人或所屬銷售機構。

※投資人若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申購、贖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台灣地區每營業日接受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申購文件及匯款證明送達過戶代理機構之截止時間為台灣時間 5 時，惟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將申購文件及匯款證明送達該銷售機構（銷售機構所要求時限可能早於台灣時間 5 時），俾銷售機構於台灣時間 5 時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申購申請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之。申購申請於台灣時間 5 時之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者，將以該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申購價格。

(2) 台灣地區逾時申請文件之確定及處理：若申購申請係在台灣時間 5 時後送達過戶代理機構，則該申請將在次一營業日依當日評價時點所計算之每單位淨值執行；於此情況下，該筆申購申請的交易日應為實際執行之營業日。

#### 2. 綜合帳戶：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其他（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以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台灣時間 3 時（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依該銷售機構訂定之截止時間）。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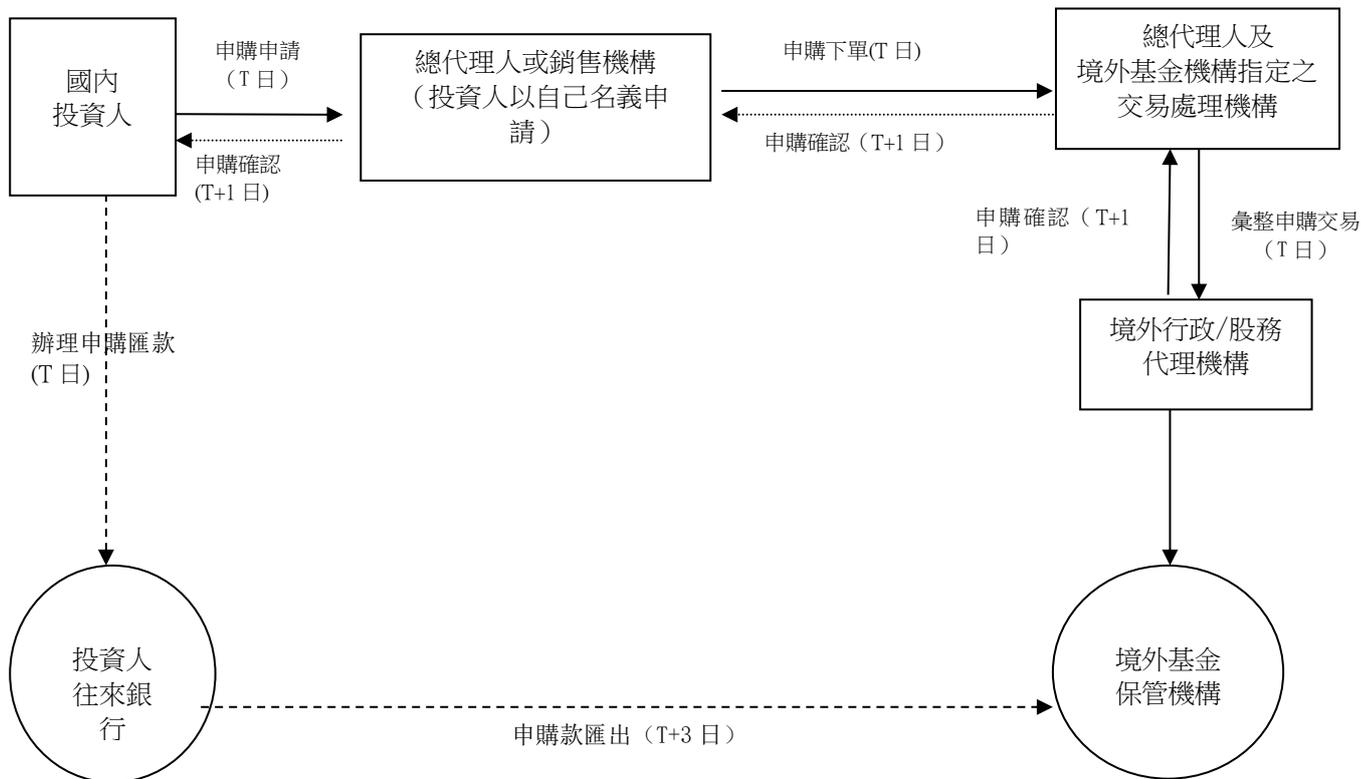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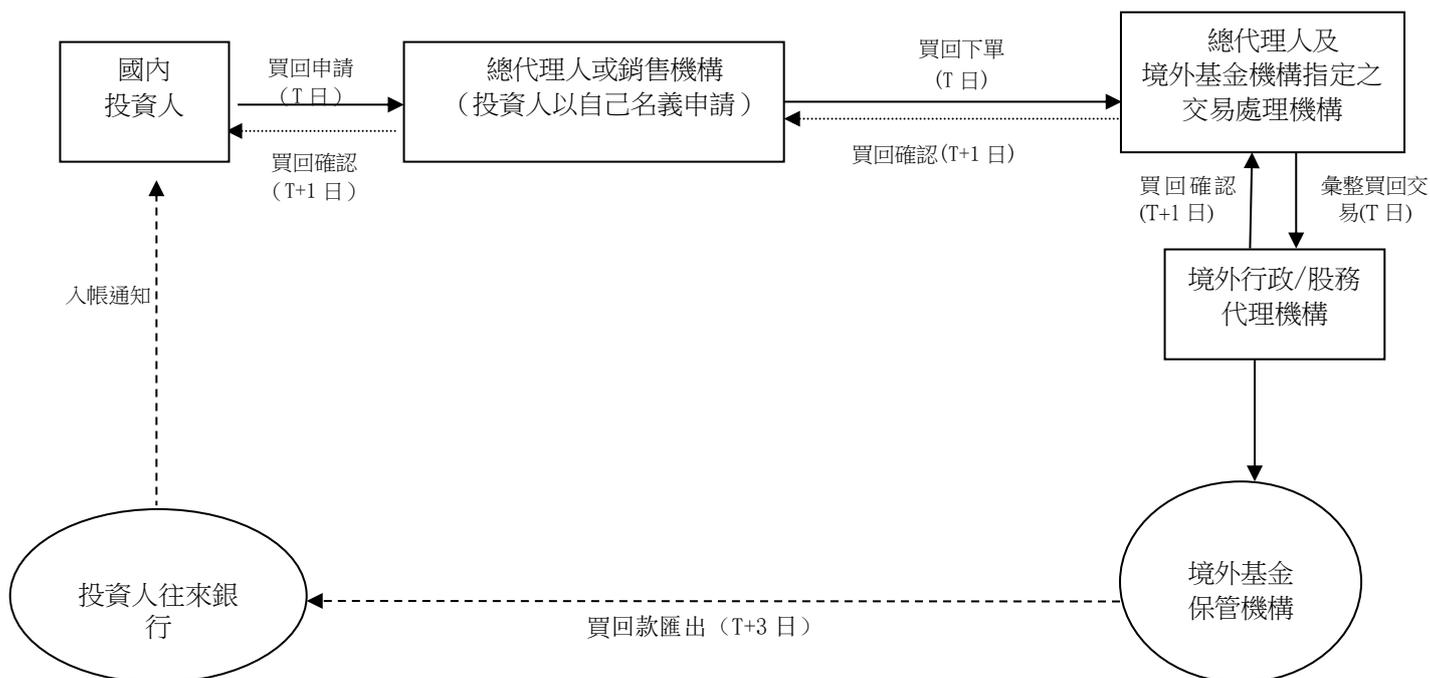
#### (四)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 1、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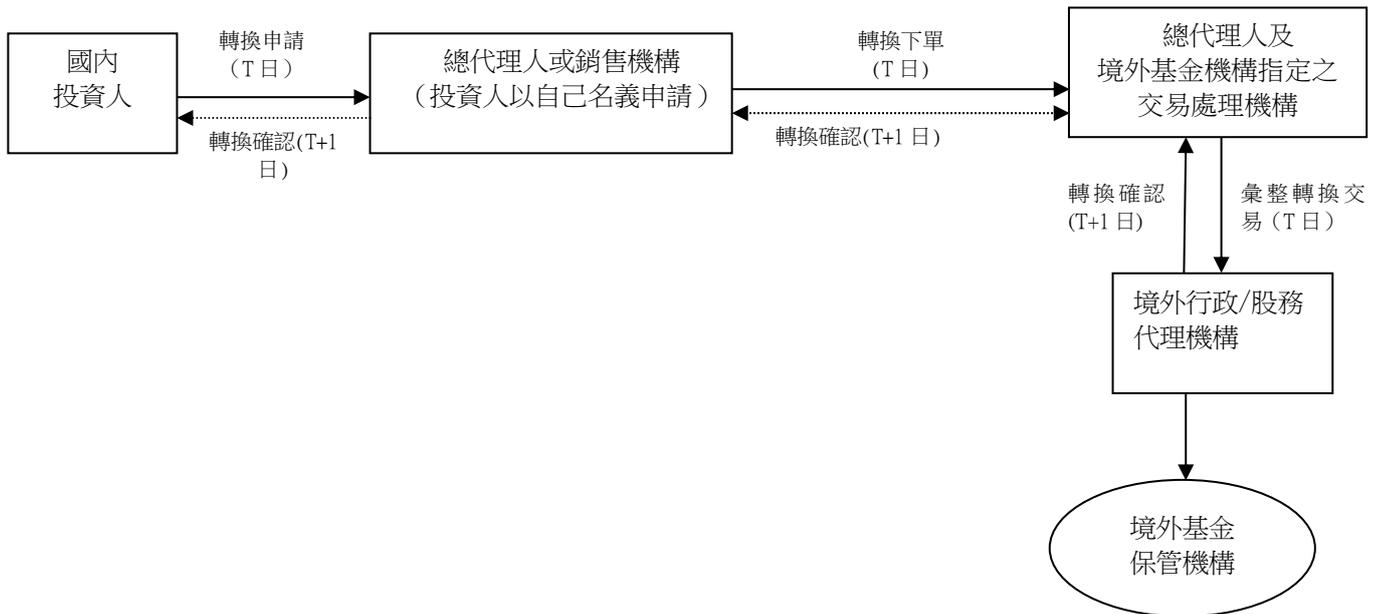
##### 1.1 申購交易流程



##### 1.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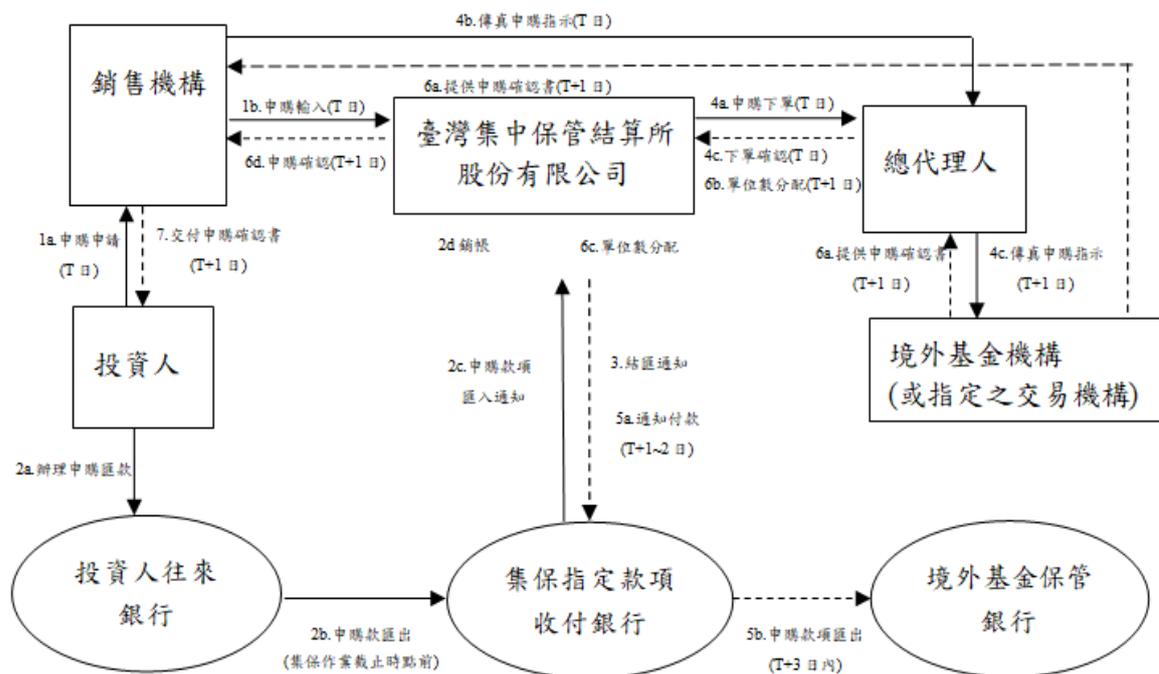
### 1.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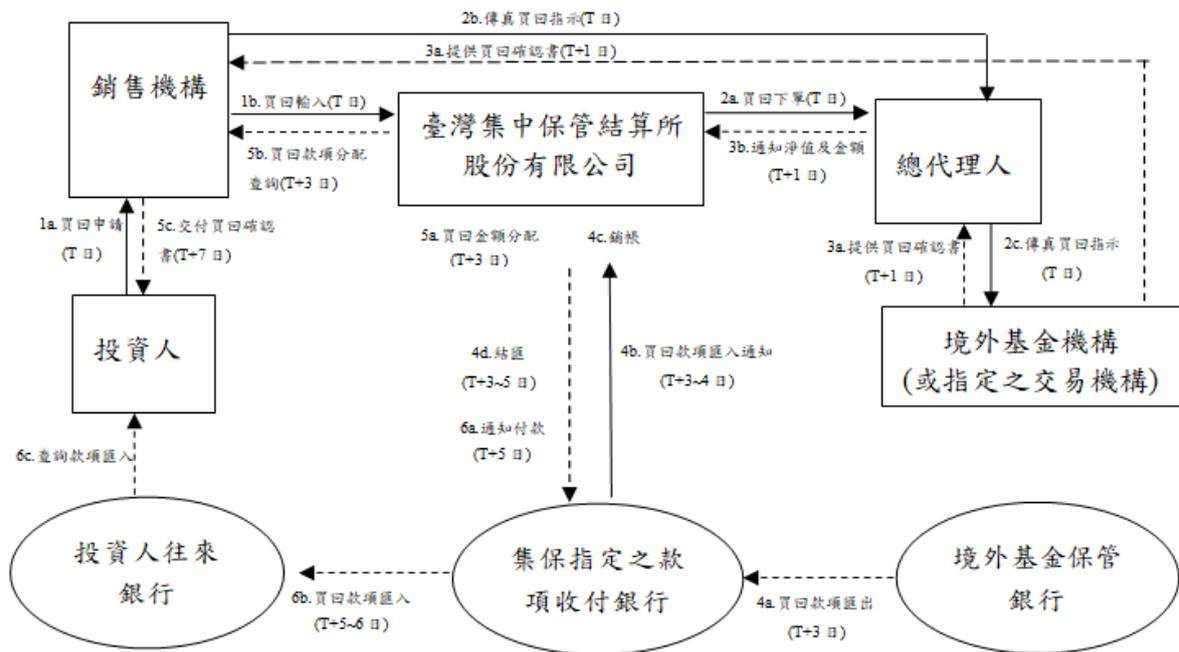
註：申購、贖回及轉換交易作業之評價日（T日），係以基金註冊地之時間為準。如遇評價日並非營業日，則評價日改為次一個營業日。

## 2、集保綜合帳戶（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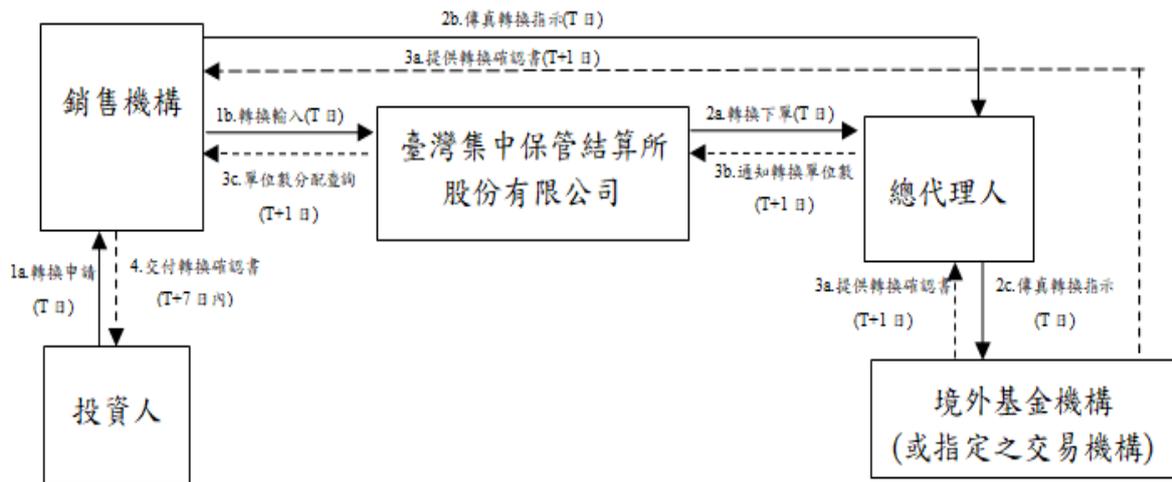
### 2.1 申購交易流程



## 2.2 買回交易流程



## 2.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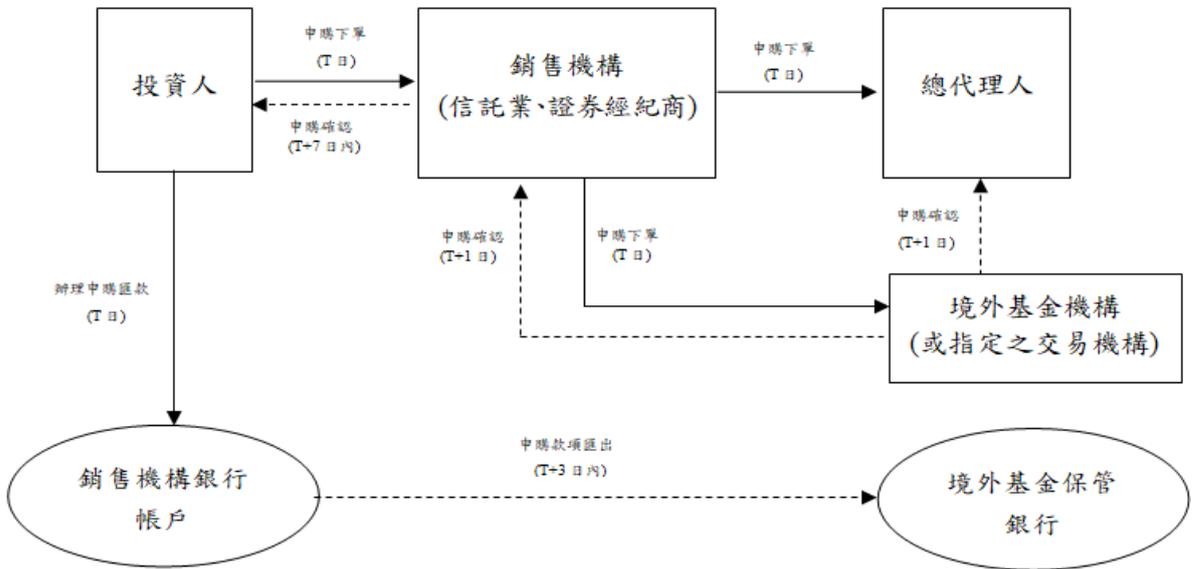
\* T日為交易日。

\* 上述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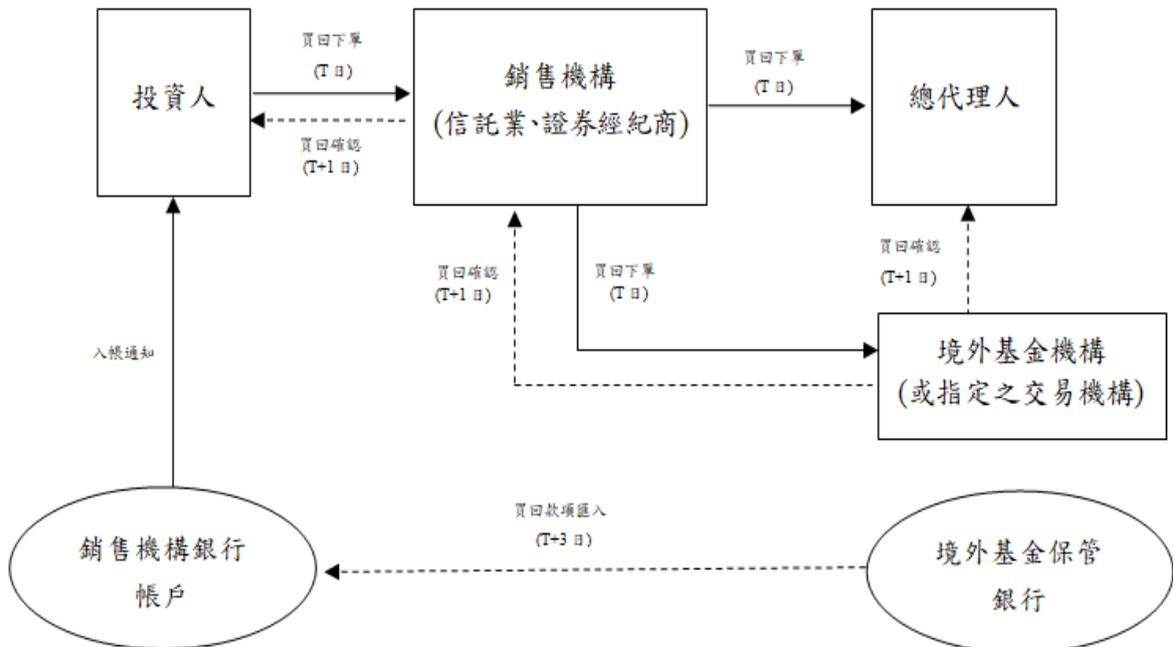
\* 上述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3、綜合帳戶（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以銷售機構名義進行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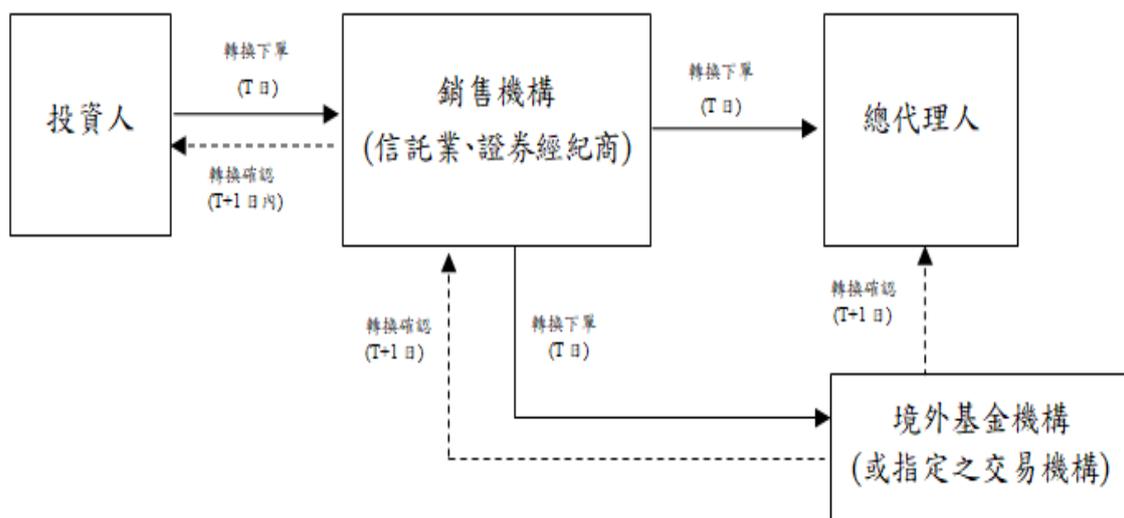
### 3.1 申購交易流程



### 3.2 買回交易流程



### 3.3 轉換交易流程



\* T日為交易日。

\* 上述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上述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本基金保留權利以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份的申購之申請。若申購之申請未被接受時，應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將退款（若有）電匯至受益人指定之受益人本人帳戶。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三)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事宜。

###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9. 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期間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與資訊。
10.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1.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2.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
10.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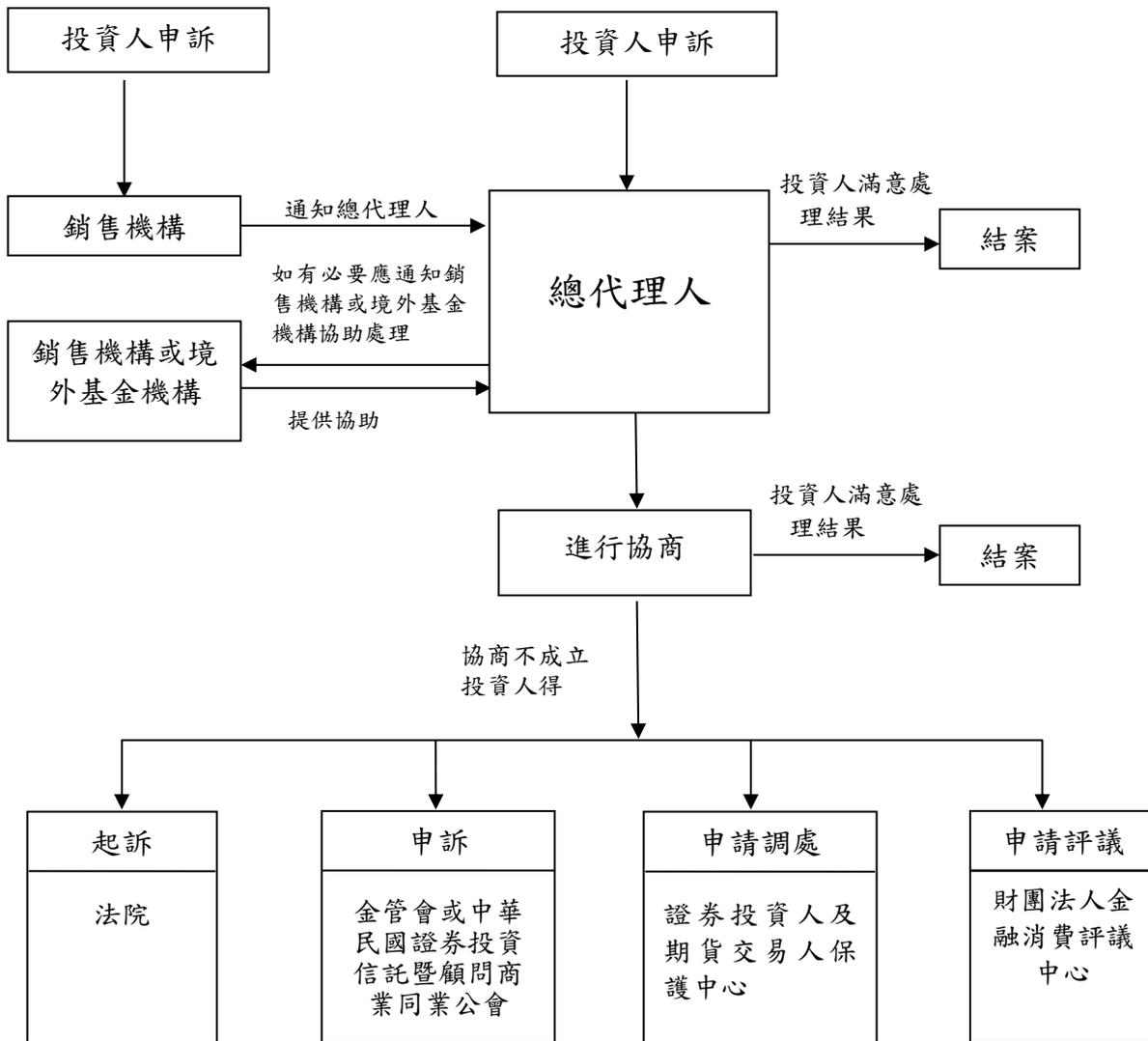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投資人在國內提起訴訟，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如在國外對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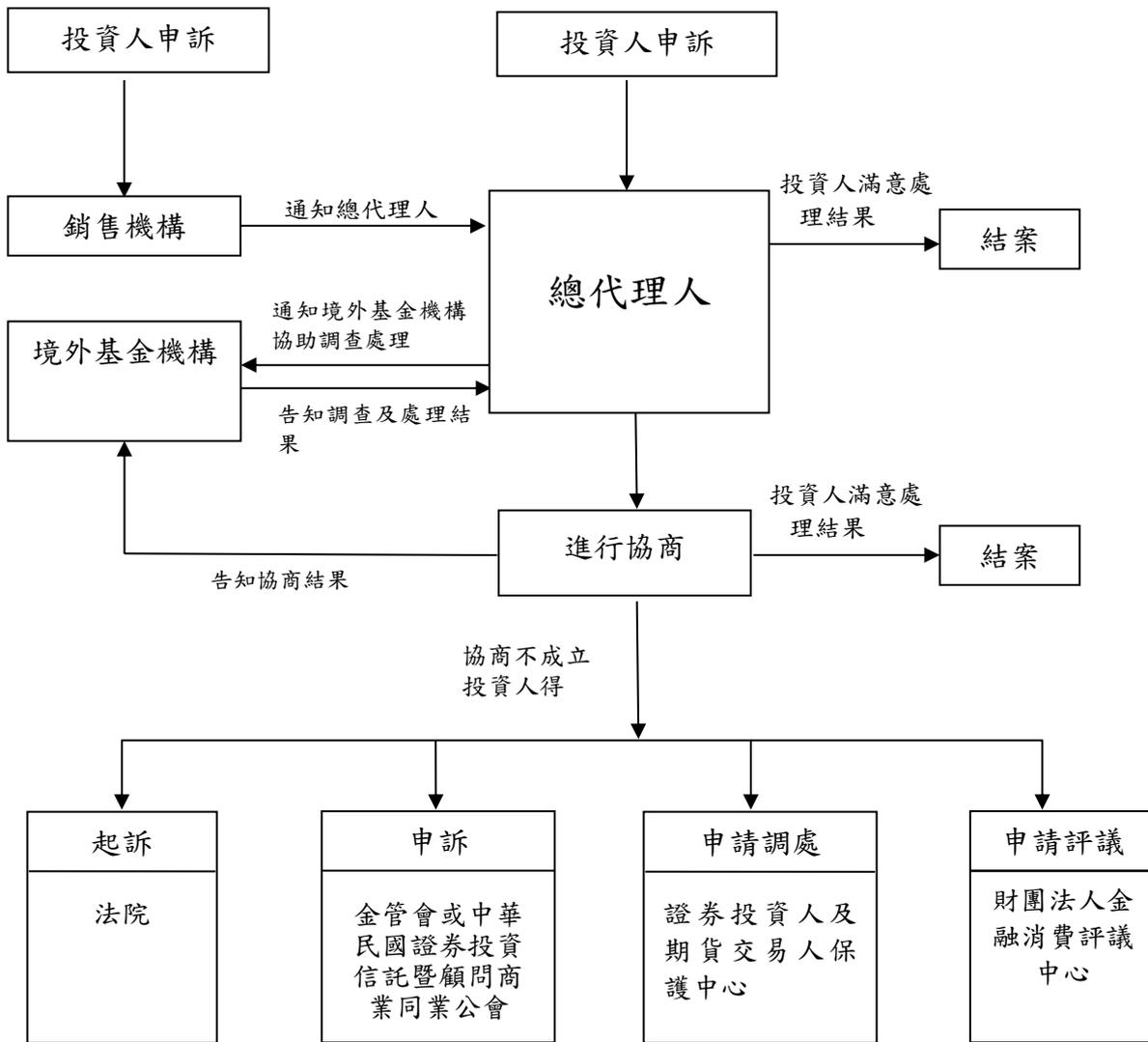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向金管會或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 8773-5100; (02) 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http://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 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mailto: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 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http://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mailto: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 2316-1288

傳真：(02) 2316-1299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mailto:contact@foi.org.tw)

##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若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投資人個人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仍需透過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下單行為，總代理人會協助銷售機構確認下單交易之完成），總代理人應提供境外基金機構所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它證明文件，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2. 若投資人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或交由銷售機構轉予投資人。
2.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 公平價值調整機制（請見公開說明書附錄 C「淨資產價值」乙節）：

在任何評價日，每檔基金中每個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是透過將相關基金可適當分配予該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減去該基金可適當分配予該類別的負債之價值除以在該評價日發行在外的該股份類別總股數。在公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將按其最新可得價格評價，或者，倘有數個此類市場，則以相關證券在主要市場上的最新可得價格為基礎。倘董事認為最新可得價格未能真實反映相關證券的公允市場價值，則此類證券的價值將由董事根據審慎善意的合理可預見之銷售孳息收益來決定。

### (二) 擺動定價及反稀釋（請見公開說明書附錄 C「擺動定價調整」乙節）：

目前適用擺動定價機制的基金包含：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者以未反映與投資經理為適應現金流入或流出所為之本基金投資組合交易相關的交易成本之價格購買、出售和/或轉入和轉出基金而導致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為應對此稀釋影響及保護股東利益，本基金已採用部分擺動定價機制作為其評價政策的一部分。

在交易本基金股份需要大量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的評價日，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會根據估計的交易價差、成本和其他市場和交易考量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相關交易的實際價格以及保護股東利益。一般情況下，本基金股份在申購需求旺盛時，上調淨資產價值，而在贖回需求旺盛時，下調淨資產價值。投資經理制定並定期審查關於擺動定價的營運決策，包括：觸發該機制門檻、每種情況下的調整幅度，及在任何特定時點個別基金是否將會受到擺動定價的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採用擺動定價，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波動可能無法反映真實的投資組合表現。由於此調整與本基金的資金流入流出有關，故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任何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從而導致無法準確預測本基金需進行此類調整的頻率。

價格調整的幅度將由本基金定期重新設定，以反映當前交易和其他成本的近似值。此類調整可能因基金而異，但不會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的 2%。

### **(三) 市場擇時交易 (請見公開說明書第六部分「市場擇時」乙節)：**

申購及贖回基金股份以追求短期獲利可能會干擾投資組合管理並推高基金成本，對其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本基金並非為短期投資的投資者所設計。不允許可能對本基金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例如：擾亂投資策略或影響費用)，例如：市場擇時或將本基金用作過度或短線交易工具。

在認知到股東可能具不時調整其投資的合理需要之同時，倘本基金董事認為此類活動對本基金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本基金董事可酌情採取行動以阻止此類活動。

因此，倘本基金董事確定或懷疑股東從事此類活動，董事可以暫停、取消、拒絕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股東的申購或轉換申請，包含強制贖回，並採取任何適當或必要的行動或措施來保護本基金及其股東。

### **(四) 淨資產價值之暫時停止計算 (請見公開說明書附錄 C「暫停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及股份之發行或贖回」乙節)：**

在以下情況下，本基金董事可暫停決定一檔或多檔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及暫停任何類別的股份之發行、轉換或贖回：

1. 任何時期，在任何大部份本基金的投資交易或不時報價所隸屬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除普通假期外之關閉，或在交易期間其中受到限制或暫停，導致此類限制或暫停影響本基金引用報價為基金的投資進行評價；
2. 在本基金認為構成緊急情況的任何情況下，導致無法處置或評估本基金擁有的、歸屬於相關基金的資產；
3. 在決定相關基金的任何投資之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歸屬於基金的資產之現行價格或價值時，通常需使用的通訊或計算方式出現任何故障；
4. 在本基金無法為贖回相關基金的股份支付款項，或在此期間，任何涉及實現或收購投資的資金轉移，或因贖回股份而應付的款項，無法依董事認為可按正常匯率計算匯回的任何時期；
5. 倘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及時或準確地查明本基金所擁有、歸屬於相關基金的任何投資的價格時；或
6. 為結束本基金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刊登後。

### **(五) 基金之清算及強制贖回 (請見公開說明書第七部分「本公司之解散及清算」、「本基金和/或股份類別之終止」二節)：**

**本基金之解散及清算**

本基金可隨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和多數決要求，透過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解散。

當資本未及 UCI 法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的三分之二時，本基金董事必須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解散公司的表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無需法定人數，應根據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股份之簡單多數作出解散決定。

當本基金資本低於最低資本要求的四分之一時，解散公司的議案亦應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在此等情況下，臨時股東大會不設法定人數，應根據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股份之四分之一同意作出解散決定。

會議必須在確定本基金淨資產低於法定最低資產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情況而定）之四十（40）日內召開。

股份發行自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刊登之日起停止，並提議解散公司並進行清算。

臨時股東大會將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算人，以變現本基金資產，並接受盧森堡 CSSF 的監督且維護股東的最大利益。清算所得扣除所有清算費用之後，由清算人按照各自的權利分配予股東。根據盧森堡法律，股東在清算程序結束時未索取的款項應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s），直至法定時效期屆滿。

### **基金和/或股份類別之終止**

倘本基金提供超過一檔基金和/或一股份類別，則本基金董事可隨時決定終止任何基金和/或股份類別。在基金終止的情況下，股份將按照公開說明書「股份贖回」小節所載，以評價日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以現金贖回。

倘出於任何原因，任何基金或基金內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價值已下降至本基金董事不時訂定的該基金或股份類別得以經濟有效方式運行的最低規模，或倘與相關基金有關的經濟或政治形勢之變化將對該基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經濟合理性的考量之下，本基金董事可決定按該決定生效的評價日所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的實際變現價格和變現費用），強制贖回該基金已發行的全數相關股份類別。

自相關基金終止、合併或轉讓的公告發佈之日起，暫停任何申購請求。

此外，基金中任何一股份類別或所有股份類別之臨時股東大會可根據本基金董事的提案，贖回該基金所發行的全數股份，並按該決定生效的評價日所決定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考量投資的實際變現價格和變現費用）向股東退還其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臨時股東大會並無法定人數要求，應根據出席或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的股份之簡單多數通過決議。

根據盧森堡法律，在實施贖回後不得分配予其所有權人的資產，本基金將代表資產的所有權人，將其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s）。

所有已贖回的股份將由本基金註銷。

一檔基金的清算不涉及另一檔基金的清算。僅在清算本基金最後一檔基金的情況下，涉及本基金之清算。